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6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蔡竣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0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至高雄市大樹區九區路22號前時，會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超速行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9526元（零件93950元、工資2557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0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9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提出理賠出險通知書、乙車行
11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並有本院調閱之警
13 方事故資料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
16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本件並無事證顯示系爭事故發
17 生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
18 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乙車
19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乙車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
21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本件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
2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顯示乙車車主當時亦有會車
23 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然被告除同有此過失外尚有超速之
24 違規行為，同為系爭事故之原因，是本院認被告過失程度較
25 高，就系爭事故應負70%責任。

26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27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30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2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000年0月出廠
03 （本院卷第2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1日，已
04 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109元
0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3950÷
06 （5＋1）＝156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7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
08 00）×1/5×（2＋5/12）＝378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09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
10 00＝56109】，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
11 5576元，合計81685元。又乙車車主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
12 過失，應自負3成責任，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
13 為57180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14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7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陳勁綸